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 及**
- (4)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五月七日及八月十五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份公告「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及「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未能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原因是其母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內部審批流程所需時間較預期更長且尚未完成。該延誤主要歸因於前董事長退任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變動。本公司獲悉，上述管理層變動已於近期完成，且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正逐步推進其內部審批程序。認購人A控股公司擬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清洗豁免申請並預期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中前提交。

同時，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針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編製的現場實地工作進一步延期。延期原因包括：(i)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內部審批的延遲；(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尚未提供；及(i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部分支持文件仍未齊備。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僅會在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後安排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開始現場實地工作。現場實地工作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開始，前提是該內部審批程序完成以及目標集團能及時配合並支持。

儘管出現上述延期，本公司已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推進該等交易。尤其是，本公司已(i)多次敦促認購人A控股公司提供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具體時間表；及(ii)要求認購人A控股公司向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尚未獲提供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後有關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鑒於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另一份申請，以尋求批准進一步延後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的限期。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